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464號

聲　請　人　聯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鹿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88號）提起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參照）。當事人曾在下級審法院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法院不得遽認其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最高法院83年度台聲字第345號裁定參照）。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8月23日110年度上更一字第88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因遭扣押之1712.283兩黃金及新臺幣（下同）28,961,200元現金，為聲請人營運所需，系爭黃金及現金遭扣押後，聲請人無法繼續營運，而向主管機關聲

請停業至今，已無資力再次繳納上訴裁判費142萬351元，並提出聲明上訴狀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單以為釋明。惟查，上開聲明上訴狀僅釋明聲請人對原審判決不服之理由，而依該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僅能得知聲請人聲請自111年7月22日起至112年7月21日間停業之事實，然聲請人公司之現有固定資產及現金狀況為何？均未見聲請人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為釋明，尚無從認定聲請人於提起上訴時之資力狀況已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依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訴訟救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鄭貽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郭晉良